

國立中興大學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公告

簡章：

網路免費下載：https://recruit.nchu.edu.tw/grade-exam/master/114/114M_PAPER.pdf



報名方式：一律以網路報名，將本所指定線上審查資料，依簡章規定於報名截止期限內上傳報名系統，同時取得報名繳費單序號，並於期限內繳費，始完成報名程序。

報名期限：**113 年 11 月 27 日 9:00 起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 17:00 止**

繳費期限：**113 年 11 月 27 日 9:00 起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

櫃檯繳款時間至 12 月 13 日 15:30。

ATM 繳費時間至 12 月 13 日晚上 11:59。

線上審查資料上傳期限：**113 年 12 月 13 日 17:00 前。**

報考資格：國內外各大學校院(含科技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

系所指定上傳資料：

一、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二、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三、自傳（含就學計畫）。

四、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專題報告、研究經驗等）。

其他規定：**面試時需進行讀書計畫 PPT 簡報口頭發表。**

考試方式及項目：一、審查（權重 1.0）

二、面試（權重 2.0）

面試日期：**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起**

面試地點：**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405 室**

※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請考生於 11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起逕至本所網頁查閱。

連絡人及電話：**(04)2284-0894 # 361 陳美霞小姐**

辦公室地點：**獸醫學院動物疾病診斷中心大樓三樓 301 室**

其他相關招生事宜請見本校招生暨資訊組網站。

招生資訊網址：https://recruit.nchu.edu.tw/grade-exam/master/114/114M_PAPER.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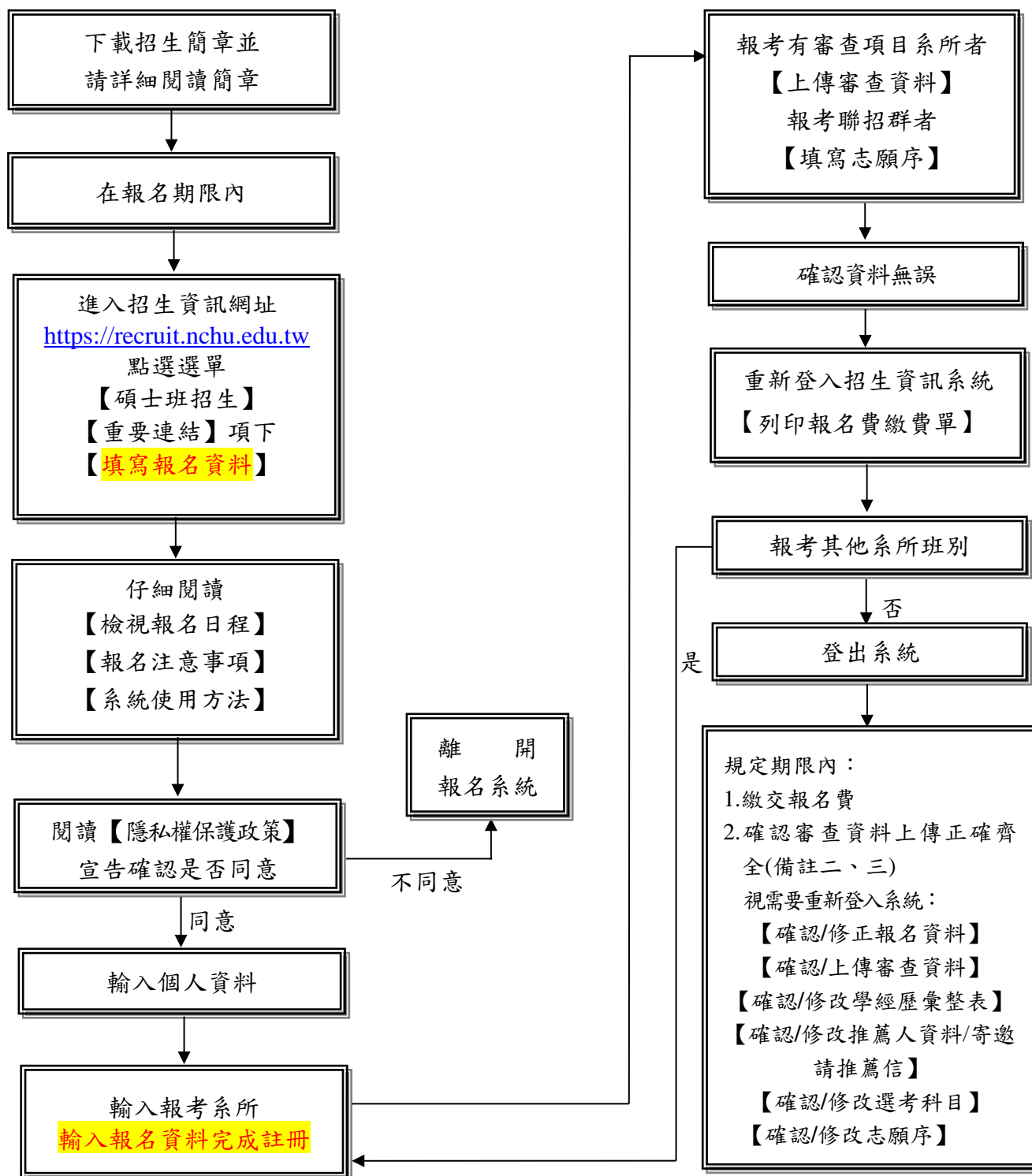
招生單位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放榜梯次 登記入學意願	第1梯次 第1梯次
組別	系組代碼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權重]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570	一般生：3名	審查 [×1.00] 面試 [×2.00]	1. 面試 2. 審查
相關規定	<p>報考資格規定：國內外各大學校院(含科技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獲有學士學位者。</p> <p>報名考生應於網路報名期間將下列審查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需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影本)。 2.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自傳(含就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專題報告、研究經驗等)。 <p>面試：</p> <p>時間：114年2月10日(星期一)14:00開始。</p> <p>地點：動物疾病診斷中心4樓405會議室。</p> <p>※面試名單及面試時間，請於114年1月22日(星期三)起至行至本所網頁查閱。</p>			
備註	面試時需進行讀書計畫 PPT 簡報口頭發表。			
聯絡資訊	電話：04-22840895 # 361 陳小姐；網址： https://www.ivp.nchu.edu.tw/ 。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規 定 日 期、時 間 及 資 訊 網 址
網路報名、上傳 審查資料期限	113 年 11 月 27 日 9:00 起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 17:00 止。 ※考生應先上網輸入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 ※部份系所規定應上傳審查資料，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
繳 費 期 限	113 年 11 月 27 日 9:00 起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止。 ※第一銀行櫃檯繳款時間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 15:30。 ATM 繳費時間至 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 23:59。
上網列印准考證	114 年 1 月 20 日 9:00 起。 ※考生應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筆 試	114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各系所筆試時間請參閱筆試時間表)
複 試 (面 試)	面試日期請參閱簡章：「招生系所分則」，考生應至招生系所網頁查詢個人面試時間、地點，並依規定準時應試。
公告錄取名單、 參加面試考生名 單暨寄發成績單	1.第一梯次放榜日期：114 年 2 月 27 日。(含參加面試考生名單) 2.第二梯次放榜日期：114 年 3 月 26 日。
申請成績複查	1.第一梯次申請期限：114 年 2 月 27 日~114 年 3 月 4 日。 2.第二梯次申請期限：114 年 3 月 26 日~114 年 3 月 28 日。 ※以通信方式申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正取生網路報到 備取生入學意願 登 記	1.第一梯次登記期限：114 年 3 月 7 日 9:00~114 年 3 月 13 日 17:00 止。 於第一梯次放榜之各系所正取生、備取生，應於第一梯次登記期限內完成登記程序，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2.第二梯次登記期限：114 年 4 月 7 日 9:00~114 年 4 月 11 日 17:00 止。 於第二梯次放榜之各系所正取生、備取生，應於第二梯次登記期限內完成登記程序，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凡是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無論名次為何，皆應於各梯次登記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入學意願登記程序，本校不另通知。逾時未完成登記程序者，取消入學資格。
公告新生名單 及遞補順序名單	1.第一梯次公告日期：114 年 3 月 17 日。 2.第二梯次公告日期：114 年 4 月 14 日。
新 生 報 到 繳 驗 證 件	1.報到繳驗證件日期：114 年 4 月 23 日、4 月 24 日。 報到地點：各招生系所(學程)辦公室。 2.報到繳驗證件時間：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止。 ※凡是列入【新生名單】之錄取生，皆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其缺額由【遞補順序名單】依序遞補。
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日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訂定之全校開始上課日。
重 要 網 址	1.招生資訊網： https://recruit.nchu.edu.tw/ 2.註冊組網址： https://oaa.nchu.edu.tw/rs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流程



備註：

- 一、考生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應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料是否正確，並於報名系統內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對應一組繳費代碼，限報考該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考生報名完成後，不得更改報考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身分別(一般生或在職生)，亦不可要求退費。**考生報名及繳費前，請慎重確認報考資料與帳號。
- 二、依系所分則規定，部份系所考生應上傳審查資料，考生需於輸入報名資料後一併上傳。審查資料如需異動，可於報名期間內重新上傳，即可取代前次上傳資料。惟報名期限截止日後，審查資料上傳功能立即關閉，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傳或修改檔案。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於期限內進行資料上傳。
- 三、部分系所考生需填寫「學經歷彙整表」、「推薦函」，請考生上傳資料後重新登入系統填寫。

玖、正取生網路報到暨備取生入學意願登記：

一、正取生網路報到、備取生入學意願登記期限：

(一)第1梯次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於第1梯次放榜之各系所正取生、備取生，應於第1梯次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期限內完成登記程序，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二)第2梯次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期限：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於第2梯次放榜之各系所正取生、備取生，應於第2梯次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期限內完成登記程序，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凡是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無論名次為何，皆應於各梯次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程序，本校不另通知。各系所登記入學意願梯次明列於簡章系所分則右上角，請依規定之梯次辦理登記，並非有2次登記的機會。逾時未完成登記者，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登記或跨梯次登記。

二、完成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之正取生、備取生，應自行列印「完成網路報到暨意願登記」畫面留存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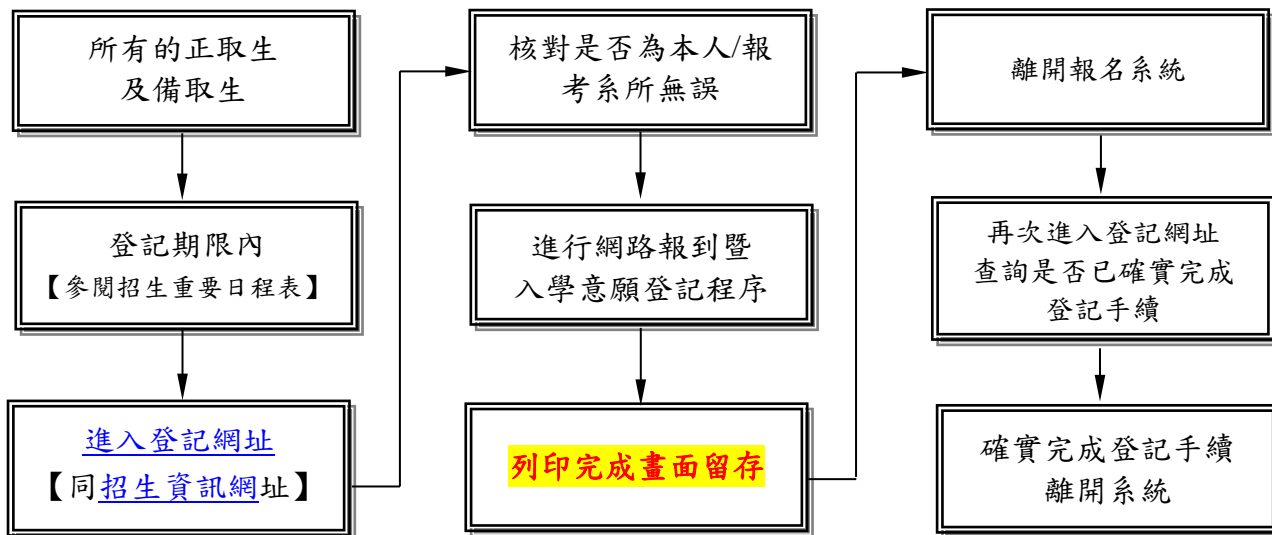
三、已完成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之正、備取生應於公告時間上網查閱【新生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本校不另通知。

四、公告【新生名單】及【遞補順序名單】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一)【新生名單】係指已完成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之正取生及備取生，按錄取名次依序排列至招生名額數為止，其後名單則為候補之【遞補順序名單】。

(二)備取生如已列入【新生名單】者，視同完成網路報到程序。

五、各梯次正取生網路報到暨備取生入學意願登記流程如下：



六、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七、新生名單公告後如有缺額產生，本校將從【遞補順序名單】依序由備取生遞補缺額，並於各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網頁公告。獲遞補之備取生應依規定期限至本校辦理新生報到及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備取生遞補期限截止後，如仍有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者，出缺名額不再遞補。

八、同時錄取本校兩個系所(班、組、學程)以上者，應於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前，限選擇其

中一個系所(班、組、學程)入學，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九、凡列入本校新生名單者，仍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新生報到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遞補順序名單】依序遞補。

十、若新生確定要放棄錄取資格，請務必到本校「註冊組/新生專區」網頁下載「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填寫後，寄回(或送回)本校各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聯招群)辦理放棄。